



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公平 公开 公正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存量档案接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3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46
第七章 磋商程序.....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九章 最后报价.....	67
第十章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存量档案接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67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存量档案接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一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6.43 万元；一次采购三年；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31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①档案服务一：1.2 元/卷；②档案服务二：2.0 元/卷；③档案服务三：2.0 元/卷；④档案服务四：1.5 元/卷；⑤档案服务五：3 元/盒。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适用地域包含项目服务所在地)。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 每天上午 9:00至12:00，下午 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操作步骤：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注：（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项目报名、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号黑格中心C座3楼）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号黑格中心C座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计划文号：SCZC510106160001_20210002；2、本项目采购预算：一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6.43 万元；一次采购三年；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31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①档案服务一：1.2 元/卷；②档案服务二：2.0 元/卷；③档案服务三：2.0 元/卷；④档案服务四：1.5 元/卷；⑤档案服务五：3 元/盒。3、监督部门：金牛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7705190；4、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999 号



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公平 公开 公正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7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 号黑格中心 C 座 3 楼

联系方式：028-87522218; 15928113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28-87522218; 15928113771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存量档案接收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510106202100167
6	磋商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和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一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6.43 万元；一次采购三年；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31 万元。
8	最高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最高单价限价为：①档案服务一：1.2 元/卷；②档案服务二：2.0 元/卷；③档案服务三：2.0 元/卷；④档案服务四：1.5 元/卷；⑤档案服务五：3 元/盒。 注：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4	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16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需递交的资料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其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采购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1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对参加本项目的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原则执行。
22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3	供应商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22218; 15928113771</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本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时，只限于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以外的事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2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p>



		<p>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22218; 15928113771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号黑格中心C座3楼 邮编：610000 采 购 人：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7262</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金牛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7705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2. 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p>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通知书领取：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22218; 15928113771 地址：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号黑格中心C座3楼）。</p> <p>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文件规定，同时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按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28923010400097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p>



28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8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



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二)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七) 磋商程序；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九) 最后报价；
- (十)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0.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五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5)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6) 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 (7) 履约经验（格式自拟）；
- (8)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盖供应商公章。

17.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18.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1 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8.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9.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10.2 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2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3.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4. 报价要求

24.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27. 最终报价

27.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七、评审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八、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成交结果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34.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0. 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资金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数量及中标单价，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
2. 供应商须在每次结算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十、磋商纪律要求

4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其 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磋商邀请，本 XXXXXX（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XXXXXX（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五、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适用地域包含项目服务所在地)，提供复印件。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条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五、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为人民币：档案服务一：____元/卷；档案服务二：____元/卷；档案服务三：____元/卷；档案服务四：____元/卷；档案服务五：____元/盒。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档案服务一：2019年6月13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约28万卷的接收、校核、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2	档案服务二：2019年6月13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约16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3	档案服务三：2019年6月13日以后由区行政审批局收集存放的企业登记档案约16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4	档案服务四：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监所)收集存放的个体工商户档案约55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5	档案服务五：各类档案盒装订服务		盒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及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公平 公开 公正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七、履约经验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前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人民币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其它：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 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适用地域包含项目服务所在地)。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幅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幅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幅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幅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的法定注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2) 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 4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4）条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适用地域包含项目服务所在地)。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4)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7)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拟采购一名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开展存量档案清理、核对搬运服务工作，将区内分散于 16 处库房内的各类行政审批档案通过清点、核对、搬运和上架入柜等服务工作，统一将档案集中存放至新库房。

二、总体目标

1. 对在册的企业登记档案进行全面的排查，完整准确性（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纸质档案）排查到页（记录到卷）、初始信息定位（录入基本管理信息入纸质档案管理系统）、流程记录全面、摸清家底，探明实际状况，实现实体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到在册企业登记档案工作全面可查可溯；

2.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进行全面的清点，摸清家底建立档案管理台账、建立初始信息定位（录入基本管理信息入纸质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简易组卷（对于历史档案不使用档案卷皮）和主体合并归档、实现个体工商户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到档案工作可查可塑；

三、工作内容

（一）第一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即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约 28 万卷的接收、校核、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详细内容如下：

（1）纸质档案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纸质档案清点、校核，建立台账，详细核对纸质档案和业务系统数据的一一对应关系并做详细记录。

（2）电子数据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电子数据清点和校核。

（3）档案整理搬运

需由供应服务商将存放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打包、排号贴号、装箱封箱搬运至金科南二路四楼库房。

（4）库房上架入柜盘点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金科南二路 4 楼档案库房定位、上架入柜、电子台账、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库房盘点。

2. 即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约 16 万



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详细内容如下：

（1）纸质档案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纸质档案清点、校核，建立台账，详细核对纸质档案和业务系统数据的一一对应关系并做详细记录。

（2）电子数据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电子数据清点和校核。

（3）档案组盒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折盒、盒上信息添加（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盒内总目录清单填写、盒内档案信息数据核对（包括企业名称、事项名称、核准日期、页数、卷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装盒、建立台账、业务系统信息备注、纸质档案管理系统录入。

（4）档案整理搬运

需由供应服务商将存放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打包、排号贴号、装箱封箱搬运至金科南二路四楼库房。

（5）库房上架入柜盘点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金科南二路 4 楼档案库房定位、上架入柜、电子台账、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库房盘点。

3. 档案盒装订服务

对以上档案组盒，采用无水硫酸纸档案盒，共计约 3.6 万盒。

4.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历史注吊销企业档案简易接收工作。

（1）纸质档案接收校核

对约 31 万卷注吊销企业档案进行简易接收工作，以户为单位进行清点核对，不对盒内信息进行核查。

（2）档案整理搬运

需由供应服务商将档案打包、排号贴号、装箱封箱搬运至金科南二路四楼库房。

（3）库房上架入柜盘点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金科南二路 4 楼档案库房定位、上架入柜、电子台账、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库房盘点。

（二）第二年度主要内容：



1.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后由区行政审批局收集存放的企业登记档案约 16 万卷的接收、校核、整理搬运、档案组盒、上架入柜工作，详细内容如下：

(1) 纸质档案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纸质档案清点、校核，建立台账，详细核对纸质档案和业务系统数据的一一对应关系并做详细记录。

(2) 电子数据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电子数据清点和校核。

(3) 档案组盒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折盒、盒上信息添加（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盒内总目录清单填写、盒内档案信息数据核对（包括企业名称、事项名称、核准日期、页数、卷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装盒、建立台账、业务系统信息备注、纸质档案管理系统录入。

(4) 档案整理搬运

需由供应服务商将档案打包、排号贴号、装箱封箱搬运至金科南二路四楼库房。

(5) 库房上架入柜盘点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金科南二路 4 楼档案库房定位、上架入柜、电子台账、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库房盘点。

2.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个体工商户档案（存放于各市监所），约 14 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详细内容如下：

(1) 纸质档案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纸质档案清点、校核，建立台账，详细核对纸质档案和业务系统数据的一一对应关系并做详细记录。

(2) 档案组盒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折盒、盒上信息添加、盒内总目录清单填写、盒内档案信息数据核对（包括个体户名称、事项名称、核准日期、卷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装盒、建立台账、业务系统信息备注、纸质档案管理系统录入。

(3) 档案整理搬运

需由供应服务商将档案打包、排号贴号、装箱封箱搬运至金科南二路四楼库房。

(4) 库房上架入柜盘点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金科南二路 4 楼档案库房定位、上架入柜、电子台账、档案管理系统



统数据更新、库房盘点。

3. 档案盒装订服务

对以上档案组盒，采用无水硫酸纸档案盒，共计约 7.9 万盒。

4.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后由区行政审批局收集存放的行政许可（备案）档案。

（1）纸质档案接收校核

对约 1.8 万卷行政许可（备案）档案进行接收和清点核对。

（2）电子数据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电子数据清点和校核。

（3）档案组盒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折盒、盒上信息添加、盒内总目录清单填写、盒内档案信息数据核对（包括事项名称、核准日期、卷号、代码号）、装盒、建立台账、业务系统信息备注、纸质档案管理系统录入。

（4）档案整理搬运

需由供应服务商将档案打包、排号贴号、装箱封箱搬运至金科南二路四楼库房。

（5）库房上架入柜盘点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金科南二路 4 楼档案库房定位、上架入柜、电子台账、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库房盘点。

（三）第三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个体工商户档案（存放于各市监所），约 41 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详细内容如下：

（1）纸质档案接收校核

需由供应服务商进行待接收纸质档案清点、校核，建立台账，详细核对纸质档案和业务系统数据的一一对应关系并做详细记录。

（2）档案组盒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折盒、盒上信息添加、盒内总目录清单填写、盒内档案信息数据核对（包括个体户名称、事项名称、核准日期、卷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装盒、建立台账、业务系统信息备注、纸质档案管理系统录入。

（3）档案整理搬运

需由供应服务商将档案打包、排号贴号、装箱封箱搬运至金科南二路四楼库房。



(4) 库房上架入柜盘点

需由供应服务商完成金科南二路 4 楼档案库房定位、上架入柜 、电子台账、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库房盘点。

2. 档案盒装订服务

对以上档案组盒，采用无水硫酸纸档案盒，共计约 4.9 万盒。

(四) 《纸质档案管理系统》

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纸质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接收、扭转、查询利用等所有环节进行跟踪和记录。系统必须高度切合以上各类型档案的业务流，并能根据采购方的实际利用需求对软件进行及时开发和更改，至少包含以下系统功能模块：

- 业务数据自动导入(或手工录入)、数据修改。
- 档案接收、档案收集。
- 档案移交入库。
- 借阅管理。
- 收集单打印。
- 接收单打印。
- 借阅单打印。
- 数据统计。
- 系统管理。

★本项软件系统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在项目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现软件上线，否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库房管理服务

对现有库房进行纸质档案查询，定期盘点、迁入迁出、司法鉴定、提档送档等服务。

1. 总体服务要求：严格执行书式档案查询管理规定以及企业迁移档案工作要求，司法鉴定参照成都市纸质档案管理规范要求，配合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档案司法鉴定，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消毒杀菌工作；每年至少一次盘点，对现有库房档案以及每年新增档案进行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纸质档案管理系统三项数据的核对、排查等工作。

2. 存(增)量档案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企业迁移档案工作要求进行档案迁入迁出、借阅、来访，投诉处理服务以及定期消毒杀菌管理。



3. 书式档案特殊提档查询服务：严格按照书式档案查询管理规定面向纪委、公检法等单位，按规定提供书式实体档案的特别提档查询服务；面向审批局和市监局相关科室等，提供特定档案提档查询服务及管理。

4. 司法鉴定：司法鉴定参照成都市纸质档案管理规范要求，配合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档案司法鉴定，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5. 定期盘点：每年至少一次盘点，盘点内容包含对现有库房档案以及每年新增档案进行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纸质档案管理系统三项数据的核对、排查等工作，以户为基准，排查到户，不进行户内卷级、页级排查。

6. 纸质档案管理：利用“纸质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对档案指定库房位置及档案状态进行管理。

（六）档案数字化服务

对在册企业登记档案中，以户为单位整体遗漏数字化工作的档案（绝对值在 200 户以内），供应商需对本部分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档案编码：根据档案类型对实物档案进行编码，编码按档案类型逐一从 1 进行编码，分类、编码必须准确，否则需全面整改并擦除错误页码。

2. 立卷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档案管理目录项等信息按正确档案主类型和分类型等进行档案信息录入，以方便查询利用。要求：建电子档案登记信息和图片的软件逻辑对应关系，要求准确。

3. 封面信息录入及打印录入字段包括名称、注册号、档案号、页码、核准日期、变更事项、封面字体等进行档案信息录入。要求：规范、准确，清晰并准确打印。

4. 档案扫描：企业登记档案按 200DPI 黑白和灰度，其他档案分辨率 300DPI（以纵向 A4 为例，像素尺寸为 2475×3510px，误差±5%），采用彩色和黑白两种格式进行扫描，文件格式 jpg 格式。要求：建电子档案整理夹子号，鉴定、分类、排列必须准确，并初步形成软件逻辑对应关系。

5. 著录标引：著录标引是将扫描完的图像进行优化处理（包括：矫正、去边、范围、深字、浅字、去黑、旋转、删除、撤销、暂存、退出等）以及档案权限的设定（内部机密、内部一般、公检法、外部一般），使其扫描图像达到最优的一种方式。要求：建电子档案登记信息、图片和页面级权限的软件逻辑对应关系，要求准确。

6. 图文校核：图文校核员对扫描完成后档案电子目录和图像进行逐卷逐页的检查。



★7. 数据挂接和数据质量检验：为确保企业登记数据库统一、规范、准确，避免信息孤岛，供应商应参照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档案电子管理标准》(GS/T3302-2002)要求自主开发一套符合企业登记业务流的数字化加工系统和电子档案质量控制检查系统（该系统，对于数字化全文的客观指标，具有定量化、自动化机检和统计功能；对于数字化全文的主观指标，具有人工随机抽检的辅助检验和统计功能；且综合每批次的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给出批次检验的质检报告单，作为数据接收的技术依据），供应商应具有自主实现向企业登记查询系统的数据挂接工作（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装订成册：通过扫描、质检后的纸质档案应按顺序整理，打孔，用棉线将档案装订成册，便于阅读。

9. 库房定位：要求对档案进行库房定位，以单户档案资料作为库房定位依据。

10. 档案迁移：对（成都范围内）迁入迁出的电子档案进行迁入迁出工作，迁出（成都范围以外）的电子档案需进行备注；要求：准确、及时。

四、设备及耗材

由采购人提供所需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打包箱、打包带、搬运车辆、胶水、流程夹子、多功能电源插座、打孔机、装订线、装订机、铅笔、签字笔(笔芯)、橡皮、起钉器、透明胶带、剪刀、订书机、订书钉、修改液等耗材。

★五、质量要求

以上服务任意一个流程中出现错误或不规范、不清晰，即视为一个错误，错误率的计算方式是用当月抽检档案的错误数量除以当月抽检档案的数量，错误率不得高于 2%（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规定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
2. 供应商须承诺对本项目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全服务内容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如发生故障公司售后服务人员须在 2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数据维护和故障排除。

5. 数据服务: 服务期内派驻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向采购人申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电子档案数据备份情况每周巡查一次, 电子档案数据备份有效性检测两周进行一次, 并定期提供运维情况报表。

6. 除标准合同外签订保密协议, 接受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管理; 严禁非法用工; 确保档案安全、完整, 杜绝安全隐患; 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相关设备,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自行维修或更换。

7. 本项目所涉及常驻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停滞、纸质或电子档案的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的,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考核办法

采购人将针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 如供应商服务质量在履约过程中每有一次服务质量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扣 2 分。在一个考核期内如供应商总扣分达 20 分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商务要求

(一) 项目报价

预算金额: 一年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 76.43 万元; 一次采购三年; 三年总金额为: 人民币 229.31 万元。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式: 采用分项报单价计算报价得分的方式。

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分项中任何一项分项报价超出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分项价格构成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	备注
1	档案服务一: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 约 28 万卷的接收、校核、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1.2 元	卷	供应商投标报价分项中任何一项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



	档案服务二：2019年6月13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约16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2.0元	卷	价作为废标处理。
2	档案服务三：2019年6月13日以后由区行政审批局收集存放的企业登记档案约16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2.0元	卷	
3	档案服务四：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监所）收集存放的个体工商户档案约55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1.5元	卷	
4	档案服务五：各类档案盒装订服务	3元	盒	

(二)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 合同分包及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及转包。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数量及中标单价，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
2. 供应商须在每次结算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对于已支付的采购资金将予追回，同时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针对本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5.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8.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9.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



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磋商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①档案服务一磋商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2% × 100;</p> <p>②档案服务二磋商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2% × 100;</p> <p>③档案服务三磋商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2% × 100;</p> <p>④档案服务四磋商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2% × 100;</p> <p>⑤档案服务五磋商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2% × 100;</p> <p>报价总得分为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p> <p>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监狱企业、残疾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33%	33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内容包含</p> <p>①纸质档案接收校核;</p> <p>②电子档案接收校核;</p> <p>③在册企业档案组盒;</p> <p>④个体工商户档案组盒;</p> <p>⑤档案整理搬运;</p> <p>⑥库房上架入柜盘点;</p> <p>⑦库房管理服务;</p> <p>⑧档案数字化服务;</p> <p>⑨质量保障措施;</p> <p>⑩后期服务措施;</p> <p>⑪保密制度及措施。</p> <p>有缺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满分 33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15%	15 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初级（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共同评审 因素
4	履约 能力 17%	17 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认证范围须为本项目类似范围，覆盖范围不符合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与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数据成果实现互联互通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 因素
5	履约 经验 14%	14 分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p> <p>注：同一采购人的合同只计算一次；需提供有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不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4 分。</p>	共同评审 因素
6	售后 服务 11%	11 分	<p>1、针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故障处理； ②后期人员安排； ③应急措施； ④后期服务措施。 <p>有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满分 8 分。</p> <p>2、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快捷化服务，在处理售后工作上能在 1 小时（含）之内到达客户现场的得 3 分，超过 1 小时且在 3 小时（含）以内得 1 分，超过 3 小时得 0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满分 3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满足全部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评审得分、最终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



录：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宏正通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签订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工具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本项目产生知识产权，则归拥有。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3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争议、纠纷或投诉。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签订合同前。退还时间：监理的各项目全部最终验收通过，甲方接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还。

8.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档案服务一：2019年6月13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约28万卷的接收、校核、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2	档案服务二：2019年6月13日以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存放的在册企业登记档案，约16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3	档案服务三：2019年6月13日以后由区行政审批局收集存放的企业登记档案约16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4	档案服务四：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监所)收集存放的个体工商户档案约55万卷的接收、校核、档案组盒、整理搬运、上架入柜工作		卷	
5	档案服务五：各类档案盒装订服务		盒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注：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搭建安装、调试、人员、设备投入、机具租赁及折旧、往返机票、保险、食宿、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3. 此表在磋商结束后现场报价使用，供应商不作在响应文件中。请供应商依照此表做好报价准备，以便在磋商结束统一报价时填写。上述内容填制不全造成报价无效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手印) _____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



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



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